

以 WTO 規範檢視美國對中國太陽能產業

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正當性

林子仙、周芷維、張凱媛、黃致豪

近年來，美國太陽能產業面臨慘澹經營的困境，自 2010 年 8 月起，已有三家太陽能大廠宣告破產倒閉，其他同業也以減產、裁員等退勢苦撐¹。美國太陽能廠商聲稱此困境乃肇因於中國政府補貼其太陽能產業，方使太陽能產業之相關產品（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cells, CSPV cells）得以低廉價格於美國市場販售，且由於其廠商之傾銷行為，使美國之太陽能產業失去競爭力而無招架之力²。因此，美國七家太陽能企業聯合於今（2011）年 10 月 19 日，向美國商務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簡稱 USITC）申訴，請求針對中國太陽能產業進行課徵平衡稅³及反傾銷稅⁴之調查，而 USITC 亦於 11 月 8 日決定對此展開調查⁵。

美國去（2010）年已針對中國有無補貼其國內綠色能源產業進行 1974 貿易法案之 301 條款下的調查⁶，該法案授權美國貿易代表署（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s, USTR）調查他國是否對美國之貿易造成限制及歧視以進行反制措施，然因該調查缺乏補貼證據，且中國自行移除部分國內措施，故美國未再進一步實施平衡稅之反制措施⁷。美國於今年又對中國之太陽能產業展開是否對其實施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調查，認定中國政府是否對其太陽能產業補

¹ *Petition for the Imposition of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Pursuant to Sections 701 and 731 of the Tariff Act of 1930, as Amended, Volume I, Common Issues and Injury*, at 33-38.

² *Id.*

³ *Petition for the Imposition of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Pursuant to Sections 701 and 731 of the Tariff Act of 1930, as Amended, Volume III,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Countervailing Duties*.

⁴ *Petition for the Imposition of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Pursuant to Sections 701 and 731 of the Tariff Act of 1930, as Amended, Volume II,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Antidumping*.

⁵ USITC, *CSPV Cells and Modules from China: Preliminary Phase*, at http://www.usitc.gov/trade_remedy/731_ad_701_cvd/investigations/2011/cspv_cells_and_modules/prelimphase.htm (last visited Dec. 3, 2011).

⁶ USTR, *United States Launches Section 301 Investigation into China's Policies Affecting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Green Technologies*, at <http://www.ustr.gov/about-u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10/october/united-states-launches-section-301-investigation-c> (last visited Dec. 3, 2011).

⁷ USTR, *China Ends Wind Power Equipment Subsidies Challenged by the United States in WTO Dispute*, at <http://www.ustr.gov/about-u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11/june/china-ends-wind-power-equipment-subsidies-challenged> (last visited Dec. 3, 2011).

貼，以及該產業之廠商是否傾銷，一但美國透過其國內調查證實有補貼及傾銷存在，且該等行為對美國產業造成損害，美國得逕行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有鑑於此，本文欲探究美國對中國及其產業課徵平衡稅與反傾銷稅之正當性，因美國為 WTO 之會員，其國內對平衡稅與反傾銷稅之調查須符合 WTO 之相關規範，故本文以美國七家太陽能企業向 USITC 請求救濟之資料為基礎，試析若美國對中國太陽能產業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該行為是否符合 WTO 之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以下簡稱 SCM 協定) 和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6 條執行協定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以下簡稱反傾銷協定)。

本文以下將分為平衡稅調查與反傾銷調查兩部分，分別簡述美國七家太陽能企業向 USITC 請求救濟之資料中，廠商認為中國與其廠商之措施構成補貼和傾銷之事實，做為後續討論之基礎，再以 SCM 協定和反傾銷協定判斷中國之行為是否構成補貼及傾銷；再者，若構成補貼和傾銷，本文續分析美國太陽能產業是否受有損害，又美國能否證明補貼與傾銷之事實與其國內產業所受損害之因果關係，以認定美國對中國太陽能產業課徵平衡稅與反傾銷稅之正當性。

平衡稅之調查

根據美國七家太陽能企業予 USITC 之資料顯示，中國政府以資金提供⁸、原料購價優惠⁹、信貸條件放寬¹⁰、稅賦減免¹¹，及匯率低估¹²等方式補貼其太陽能產業；因匯率低估並非獨厚出口商且尚有「特定性」要件之認定疑義，故本文暫不討論，另外，中國雖已於 2007 年承諾逐漸移除稅賦之減免¹³，然自 2008 年來此類措施仍持續施行，故本文將稅賦減免納入分析，因此，以下僅將補助金、信貸條件放寬、原料購價優惠、稅賦等項目之優惠減免列入討論。美國太陽能企業提交之資料中，將中國對其太陽能產業之補貼，依類型分為補助金、水電鋁土等原料購價、信貸條件、稅賦及匯率等面向，其中，匯率之低估並不會獨厚出口商，故難以認定其為一出口補貼，即便欲將其劃入可控訴補貼之範疇，依然會面臨「特定性」要件難以認定的困境，因匯率為所有廠商共同享有，無特定廠商獨得，故本文不討論匯率與中國政府補貼之關聯。稅賦減免部分，雖然中美於 2007 年簽訂之合作備忘錄同意將於 2008 年逐步移除相關規定，但至今卻不見中國的中央與地方政府修正相關稅賦減免政策，故本文仍將其列入討論範疇¹⁴。以下本文將以 WTO 規定禁止性補貼與可控訴補貼之標準，判斷中國對其太陽能產業提供資

⁸ *supra* note 3, at 18-32.

⁹ *Id.* at 33-47.

¹⁰ *Id.* at 48-50.

¹¹ *Id.* at 51-78.

¹² *Id.* at 90-97.

¹³ *Id.* at 79.

¹⁴ *Id.*

金、原料購價優惠、信貸條件放寬、稅賦減免之作為，是否構成禁止性補貼，以及美國得否以可控訴補貼之名，對中國課徵平衡稅。

一、禁止性補貼

禁止性補貼可分為出口補貼與進口替代補貼，此二項措施皆對國際貿易負面影響甚鉅，因以出口實績和使用國內貨品為條件之補貼行為，將造成生產與貿易之扭曲，對他國之利益造成影響，故 SCM 協定第 3.1 條規定應予禁止。凡法律上或事實上以出口實績為單一條件或數條件之一而提供之補貼，即為出口補貼；以使用國內貨品而非進口貨品為單一條件或數條件之一而提供補貼之措施，則構成進口替代補貼¹⁵，該二項補貼皆為 WTO 所禁止，以下本文欲檢視中國是否以前述條件補貼其廠商。

本文認為，中國之諸般政策構成以出口實績為要件之出口補貼，或以使用國內貨品為要件之進口替代補貼，美國可要求中國應撤銷屬禁止性補貼之措施。出口補貼部分，由於中國以出口實績為要件，提供中國高科技、新技術廠商研究和發展的資金補助，且提供出口廠商所得稅減免和較好的信貸條件，構成以出口實績為要件之出口補貼¹⁶。中國政府列出一高科技出口產品之清單，其中包括太陽能科技產業，規定若製造清單中產品之廠商將其一半以上之產量出口，或每年出口額度達 1500 萬美元之廠商，可享研究及發展補助¹⁷；此外，出口額占 70% 之企業，可享有所得稅之減免¹⁸；另在出口信貸條件上，中國進出口銀行給予高科技產業出口商之貸款利率，遠低於一般商業銀行提供之同類型貸款利率，到期日也較長¹⁹，故上述措施皆構成以出口實績為要件之出口補貼。進口替代補貼方面，由於外商投資企業 (Foreign Invested Enterprise, 以下簡稱 FIE) 若使用中國製造之設備，即可享有所得稅賦之減免和增值稅的退稅，故構成以使用國內貨品為條件之進口替代補貼²⁰。

二、可控訴補貼

前述之禁止性補貼被認定足以產生貿易上之重大扭曲作用，為 SCM 協定所明文禁止，而其他補貼雖不被禁止，惟僅符合特定條件之廠商受有利益，此種補貼將對其他國家造成不利之效果，故受影響之國家仍得針對己國因他國補貼所受

¹⁵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3.1 條：「除『農業協定』另有規定外，下列屬於第一條規定範圍內之補貼，應予禁止：(a) 法律上或事實上以出口實績為單一條件或數條件之一而提供之補貼，包括附件一所例示者；(b) 以使用國內貨品而非進口貨品為單一條件或數條件之一而提供更佳之補貼。」

¹⁶ *supra* note 3, at 19-21, 85-87.

¹⁷ *Id.* at 19-21.

¹⁸ *Id.* at 58.

¹⁹ *Id.* at 85-87.

²⁰ *Id.* at 80-84.

之損害，對其課徵平衡稅。SCM 協定第 1.2 條規定²¹，補貼具備特定性者，應受第三篇或第五篇規範，而第三篇之拘束客體為可控訴補貼，因此，凡構成補貼且具有特定性之措施，便構成可控訴補貼，以下本文欲檢視中國之其他措施是否構成可控訴補貼，又美國得否對其課徵平衡稅。

美國太陽能產業提交至 USITC 之資料中，載明眾多應認定為可控訴補貼之措施，如透過國有企業給予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水電和土地等原料購價之減免、給予太陽能產業資金補助和優惠信貸條件、高科技產業之稅賦減免等²²，本文分析後認為，前述措施中，中國政府的確有資金或其他優惠之給予，產業亦得到利益，且具特定性，故前述措施皆構成可控訴補貼，以下本文將列舉部分重要措施進行分析。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以低於一般價格，甚至免費之優惠，提供特定高科技廠商土地使用權，而太陽能廠商也包括在內，此種措施不僅有利益之給予，同時也具有特定性，亦為一可控訴補貼²³。另外，就信貸條件，基於中國政府的能源產業發展政策，特別是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業，中國提供太陽能產業之廠商大量且低利率的貸款和較長的還款期限²⁴，這樣的措施涉及資金之直接轉移，以及利益之授予且具特定性，故構成 WTO 下之可控訴補貼。再者，針對 FIE 研發減稅之措施，中國政府對於在中國進行研發活動，且其研發經費比前一年增加 10% 以上之 FIE，減免其當年應課所得稅額之 150%²⁵，此措施涉及租稅抵減，以及利益之授予，且具有特定性，故亦構成 WTO 下之可控訴補貼。

綜上所述，前述之補貼措施確實構成 SCM 所規範之可控訴補貼，然美國若欲對中國課徵平衡稅，依據 SCM 協定第 15.1 條規定尚須認定國內產業是否遭受損害，且必須國內產業所遭受之損害係由於補貼產品之進口所造成，以符合因果關係之要件²⁶。更進一步而言，因果關係之認定上尤須精確以觀，SCM 協定不要求補貼之進口須為國內產業損害之主要原因，僅須為原因之一即可，不過，必須僅就補貼之進口所造成之損害部分觀之，其他因素所造成之損害不得算入補貼所造成之損害認定中，此亦為 SCM 協定第 15.5 條²⁷所明定。

²¹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1.2 條：「前項定義之補貼應受第二篇規定之規範，或若其構成第二條規定之特定性要件者，應受第三篇或第五篇規定之規範。」

²² *supra* note 3, at 34-46, 47, 49-50, 66.

²³ *Id.* at 47.

²⁴ *Id.* at 49-50.

²⁵ *Id.* at 66.

²⁶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15.1 條：「就 GATT 1994 第六條之目的而言，損害之認定應基於積極證據及包括下列兩項之客觀審查為之：(a) 受補貼產品之進口量及其對同類產品在國內市場價格之影響；及 (b) 該等進口產品對該等產品國內生產者所生之影響。」

²⁷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15.5 條：「受補貼進口產品必須經證明係因補貼之效果造成本協定所指之損害。證明受補貼進口產品與國內產業損害之因果關係，應依據提交予主管機關之所有相關證據為之。主管機關並應審查是否另有其它因素同時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且其它因素造成之損害不得歸因於受補貼進口產品所致。與此方面相關之因素特別是包括：系爭產品未受補貼之進口數量及價格、需求量之減少或消費型態改變、國外及國內生產者間貿易競爭之限制做法、國內產業之技術發展、出口實績及生產力等。」

就損害認定而言，由中國受補貼之產品以低廉價格且大量進入美國市場，造成美國國內同類產品之競價劣勢，以及眾多國內同業廠商相繼倒閉，可斷定確有損害存在。依據 SCM 第 15.1 條之規範，損害之認定包括對如下影響之客觀審查：於受補貼產品之進口量及其對同類產品在國內市場價格之影響；及該進口產品對該等產品國內生產者所生之影響。中國之諸般措施皆使其太陽能產業之廠商受益，致使其能削價販售等對美國之產業造成損害，以中國政府之金太陽示範工程（Golden Sun Demonstration Project）²⁸為例，該計畫補助廠商建造太陽能建設等成本之補助幅度高達 50%—70%，不僅原來太陽能產業之重點廠商受益，更大舉帶動了中國太陽能產業廠商之發展，此舉使得中國太陽能廠商強化其研發能力和效能運用，並享有國家財源大幅挹注之優勢，該等受補助之中國太陽能廠商產品進口到美國市場時，對於美國市場之同類產品在價格上之影響甚大，受補助之產品挾其優勢或可於價格上削價販售，抑或是於產量與出口量大增等，據美國太陽能廠商提出的資料指出，從 2009 年底始，中國太陽能廠商便於美國市場販售低於前年價格一半之太陽能面板，此類掠奪性訂價至 2011 年有增無減²⁹，此外，中國太陽能產業相關產品的總進口量，從 2008 年的 380 萬至 2010 年的 1740 萬，激增了 358%，光 2011 年前八個月的進口量，便達高 4460 萬，幾乎是 2010 整年進口量的 3 倍³⁰。此類掠奪性訂價和劇增之進口量，使美國同業廠商陷入困境相繼倒閉，美國國內產業受到實質損害自不在話下。

判定補貼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時，由於非補貼所造成之損害與補貼無因果關係，應於判定時排除，故美國太陽能廠商因非補貼因素所遭受之損害，不可歸因於中國之補貼措施。由於上述提及補助金、信貸條件放寬、原料購價優惠、稅賦減免等構成可控訴補貼之措施，皆會降低中國太陽能廠商之生產成本，又太陽能電池產業相關產品之需求彈性高，中國太陽能廠商若因其受有補貼而得以低價於美國市場銷售產品，必然會擠壓美國廠商之獲利空間，對其造成損害，故因果關係成立；然依 SCM 第 15.5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於審查時應考慮是否另有其它因素同時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且其它因素造成之損害，不得歸因於受補貼之進口產品所致，故如全球太陽能產業相關產品產能增加，使得該產品市價下跌、美國國內債務危機使海外融資遭遇困難等，都可能是美國太陽能產業受損之原因³¹，主管機關於認定時應排除此等因素所造成之損害，再者，由於美國同時展開平衡稅與反傾銷之調查，故在計算補貼之損害時，需排除因傾銷所造成之部分。

反傾銷之調查

²⁸ *supra* note 3, at 31.

²⁹ *supra* note 1, at 30.

³⁰ *Id.* at 27-28.

³¹ 史燕君，「光伏貿易摩擦持續」，新華網，2011 年 10 月 31 日，網址：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energy/2011-10/31/c_122216467.htm（最後瀏覽日：2011 年 12 月 1 日）。

在 WTO 規範下，主管機關（此處為 USITC）收到國內產業或其代表之書面申請後，得對傾銷之存在、程度與影響展開調查，並於證實傾銷、損害及兩者間因果關係皆確實成立後，進一步決定是否課徵反傾銷稅及課徵金額。依反傾銷協定第 2.1 條對傾銷之規定，自一國輸往他國之產品，若其工廠交貨（ex-factory）價，低於該出口國國內同類產品之正常價格，即為傾銷³²。由於中國太陽能產品輸往美國之工廠交貨價，以銷售量為基礎進行加權平均後，皆低於以印度做為適當第三國而得之推算正常價格，可見中國太陽能廠商確有傾銷之事實。首先，美國太陽能廠商認為中國為非市場經濟國家（non-market economy），以其國內產品之價格資料做為正常價格並不適當，遂尋找一替代國以計算正常價格³³。此些廠商以印度商務部於 2010 年發行之印度外貿統計月報（Monthly Statistics of the Foreign Trade of India）為依據，認為印度具備大量出口太陽能電池之能力，且為此產品之重要生產及消費國，於此產業之發展程度與中國相當，故於正常價格之計算上，以印度做為中國之替代國³⁴。美國廠商此舉並非毫無根據，因為 GATT 1994 第 6 條補充條款的第 1 項第 2 款³⁵規定，若進口係來自於貿易為獨占或幾近完全獨占之國家，且其所有之國內價格均由國家所設定，即一般所稱「非市場經濟（non-market economy）」之情形，則進口國必須考慮若與出口國之國內價格作嚴格比較，並不適當³⁶。又反傾銷協定第 2.2 條亦規定，若非以原出口國之價格資料計算正常價格，進口國得以銷往第三國具代表性之價格，或推算價格（constructed value）做為正常價格，與工廠交貨價進行比較³⁷。因此，美國太陽能廠商於此處係採推算價格作為正常價格，即以印度之生產成本，加計合理之管理、銷售、一般成本及合理之利潤額度做為計算基礎，得出推算之正常價格，接著分別扣除個別產品之工廠交貨價，得出以產品別為分類之傾銷差額，並進一步以中國太陽能廠商於美國之產品別銷售量為基礎，對前述各差額做加權平均，得出以廠商為單位之傾銷差額，而前述之傾銷差額，顯示中國的太陽能廠商確有傾銷之事實³⁸。

本文認為，前述之計算方式可能面臨的質疑有二，一為美國太陽能廠商提供之資料的準確性，二為是否可採用第三國之價格，且以印度做為替代第三國是否

³² 反傾銷協定，第 2.1 條：「自一國輸往他國之產品，如其出口價格低於在該出口國國內消費之同類產品於通常貿易過程中之可資比較價格，即該產品以低於正常價格，輸往另一國家進行商業銷售，視為本協定所稱之傾銷。」

³³ *supra* note 4, at 16.

³⁴ *supra* note 4, at 19.

³⁵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6 條補充條款第 1 項第 2 款：「自貿易係完全獨占或幾近完全獨占之國家，或所有國內物價均係由政府控制之國家進口貨品時，若欲決定第一項之比較價格，或許存有某些特殊困難，因此輸入國必須考慮與輸出國之國內價格做嚴格比較，並不適當。」

³⁶ 林彩瑜，WTO 制度與實務，頁 213，2011 年。

³⁷ 反傾銷協定，第 2.2 條：「若出口國之國內市場並無同類產品通常貿易過程之銷售，或由於市場情況特殊，或出口國國內市場銷售量過低，以致於未能以此類銷售作適當比較時，應以同類產品外銷至適當的第三國可資比較且具代表性的價格，或以原產國之生產成本加上合理之管理、銷售及一般費用以及利潤，作為可資比較價格，以決定其傾銷差額。」

³⁸ *supra* note 4, at 34-35.

合理；前者確實有待商榷，而後者綜 WTO 規定、中國入會議定書、中美雙邊協議等觀之，可見其應為合理。於正常價格的計算上，目前只可得美國太陽能廠商提供之資料以為調查，又其中諸多資料來源為保護提供者予以匿名，資料內容之準確度存可議空間。而以印度做為第三國是否為合理之認定，因中國為非市場經濟國家，故採第三國之價格資訊計算正常價格之方式，雖可以 GATT 1994 第 6 條補充條款第 1 項第 2 點為依據，但中國入會議定書第 15 (a) (ii) 條明示在傾銷差額的計算上，若受調查之出口廠商無法證明其所製造、生產及銷售之系爭同類產品係在市場經濟之狀況下進行，進口國才能以非中國國內之價格資訊為計算依據³⁹，據此，中國廠商可能藉說明其係於市場經濟之狀況下進行相關商業活動，對前述之計算方式提出質疑。然而，由於此次調查係由 USITC 進行，根據「美國—中國 WTO 雙邊協議 (U.S.—China Bilateral WTO Agreement)」⁴⁰，中國同意於反傾銷調查中美國得視其為非市場經濟國家，同時，中國受調查之出口廠商是否能證明其商業活動皆於市場經濟狀況下進行，多由進口國主管機關進行裁量。適當第三國的選擇上，由前段分析可知，印度太陽能產業之發展程度與中國相當，以印度作為替代之第三國應為合理，故整體而言，此類爭議似無可能對反傾銷調查產生實質影響。

依美國太陽能廠商提供之資料計算後得之傾銷差額，可得知中國太陽能廠商確有傾銷之事實，然美國若欲課徵反傾銷稅，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5.2 條之規範，須接續認定產業是否受有損害，及損害與系爭措施間之因果關係⁴¹，本文分析後認為，同前一部分課徵平衡稅調查之考量，雖國內產業的確受有損害，但在因果關係的判斷時，因須排除其他因素造成之損害，故認定上較為複雜。在損害的認定上，同平衡稅調查之分析，應可認定美國太陽能產業所受損害之存在。而就因果關係而言，中國太陽能廠商若以低於正常價格之價格於美國市場銷售產品，必然會擠壓美國廠商之獲利空間，對其造成損害，是故，亦不難認定系爭措施與損害間存有因果關係。然而，反傾銷協定第 3.5 條規定，主管機關於審查時應考慮是否另有其它因素同時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且其它因素造成之損害，不得歸因於傾銷進口產品所致⁴²，故如平衡稅調查處所提之全球太陽能電池產能增加、美

³⁹ Protocol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a) (ii), "The importing WTO Member may use a methodology that is not based on a strict comparison with domestic prices or costs in China if the producers under investigation cannot clearly show that market economy conditions prevail in the industry producing the like product with regard to manufacture, production and sale of that product."

⁴⁰ U.S. - China Bilateral WTO Agreement, November 15, 1999, "**Anti-Dumping**. The agreement ensures that the United States **can continue to apply our current non-market economy methodology in antidumping cases involving imports from China for 15 years**. China can, of course, request review under U.S. law of specific sectors or the economy as a whole to determine if it is market oriented and no longer subject to the special methodology.", at <http://clinton4.nara.gov/WH/New/WTO-Conf-1999/factsheets/fs-004.html>.

⁴¹ 反傾銷協定，第 5.2 條：「依第一項所為之申請，應包括 (a) 傾銷，(b) 依本協定所解釋之 GATT 1994 第六條所稱之損害，及 (c) 傾銷之進口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等證據。未經相關證據證實之單純主張，不得被認定為符合本項之要件。」

⁴² 反傾銷協定，第 3.5 條：「傾銷進口須經證明係透過第二項及第四項所述傾銷之效果，造成本

國內債務危機使海外融資遭遇困難等，皆可能為減損美國太陽能企業利益之原因，而主管機關應扣除此些因素所造成之損害，再者，於反傾銷之損害計算時，同樣須排除因補貼使美國廠商所受到之負面影響。

若美國日後決定對中國同時課徵平衡稅與反傾銷稅，則尚須注意雙重救濟可能產生之問題，例如如何課徵等，由於此議題於過往之經貿法訊已有相關分析，亦非本文之重心，故不討論。雙反之議題已於本中心經貿法訊第 108 期〈美國對中國特定產品課徵反傾銷及平衡稅案——以同時課徵反傾銷稅和平衡稅之雙重救濟問題為中心〉⁴³，和經貿法訊第 116 期〈國有機構非「公立機構」？「適當（平衡稅）稅額」限制「雙重救濟」？——試析「美國雙反案」之上訴機構裁決〉⁴⁴ 二文進行討論，本文於此不再贅述。

結論

綜上所述，美國若欲對中國太陽能產業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於因果關係之認定尚需審慎判定。本文以美國七家太陽能企業向 USITC 請求救濟之資料為基礎，並以 SCM 協定和反傾銷協定之規定，認定中國之諸般措施皆構成補貼及傾銷，就出口補貼和進口替代補貼等禁止性補貼項目，美國應可要求中國移除此等措施，然於認定美國可否針對中國政府之措施構成可控訴補貼與中國廠商傾銷之行為，分別對其課徵平衡稅與反傾銷稅，雖補貼與傾銷之事實存在，且美國同類產品之價格和同業廠商確實因此受有損害，但因 WTO 規定於因果關係認定時，需將非由補貼或傾銷所造成之損害排除，故計算上較為繁冗，又因為美國同時展開雙反之調查，於補貼與損害之因果關係認定時，自然須將因傾銷所造成之影響排除，反之於傾銷之因果關係認定時亦同，需將由補貼造成之損害排除。

後記

USITC 已於今年 12 月 2 日發布聲明稿，認定中國之補貼措施與中國太陽能廠商之傾銷行為，造成美國太陽能產業遭受實質損害⁴⁵。繼 USITC 完成產業損害

法所稱之損害。主管機關應審查所得相關證據，以證明傾銷進口與國內產業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主管機關亦應審查同一期間除傾銷以外導致損害之其他已知因素，且不得將各該因素所致損害歸因於傾銷進口。與此有關之各該因素包括：非以傾銷價格銷售之進口數量及價格、需求之減少及消費型態之改變、貿易限制措施及國內外生產者間之競爭，以及國內產業技術、出口實績與生產力之發展。」

⁴³ 可參閱林怡臻、郭于榛，「美國對中國特定產品課徵反傾銷及平衡稅案——以同時課徵反傾銷稅和平衡稅之雙重救濟問題為中心」，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08 期，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08~1/1.pdf>。

⁴⁴ 可參閱郭于榛，「國有機構非『公立機構』？『適當（平衡稅）稅額』限制『雙重救濟』？——試析『美國雙反案』之上訴機構裁決」，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16 期，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16/5.pdf>。

⁴⁵ USITC, *USITC Votes to Continue Case on 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Cells and Modules from China*, at http://www.usitc.gov/press_room/news_release/2011/er1202jj1.htm (last visited Dec. 3, 2011).

調查，美國商務部將接續進行是否課徵平衡稅與反傾銷稅之調查，並預計於明（2012）年 1 月 12 日前完成補貼之初步認定，同年 3 月 2 日前完成傾銷之初步認定⁴⁶。



⁴⁶ *Id.*